

证券代码：834549

证券简称：天工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<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》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报告数据准确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、<内部控制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》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，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延安、刘亮、金文

2024年9月27日